

西安市小型无人机人影作业能力建设项目

合同文本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气象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天润人影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 2025-HZZB-35B-006 项目 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第 XZ-YL-[2025]-004 号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合同附件（如有）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小型无人机人影作业（运行维护）能力建设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肆万元整（小写 ￥ 1,740,000.00）。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）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3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;
2. 项目实施 6 个月后,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;
3. 采购人付款前, 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足额有效的发票, 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予以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4.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五、服务期: 提供开始服务之日起 一年。

六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,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八、项目服务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

九、服务和质量要求

必须达到“第三章 采购需求”所要求的内容。

十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采购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工作执行情况并进行评估考核;
2. 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, 供应商应予以采纳;
3. 供应商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, 秉公办事, 项目资料汇总详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;
4. 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供应商负责, 与采购方无关;
5. 供应商对运维过程中, 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, 并提供整改方案, 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;
6.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失误、供应商作出违约行为或供应商工作未通过采购方考核的, 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, 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%,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7. 如因供应商原因，对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，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，采购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，供应商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本项目的正常履行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四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解决

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五、其他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六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2.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且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03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 西安市气象局 (盖章)

地址：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2-1号

邮政编码： 710016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20008592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 石明生

开户银行： 建行西安劳动路支行

账号： 61001740015052507318

电话： 029-86251034

供应商： 陕西天润人影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西安市北关正街36号

邮政编码： 71001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交行西安城北支行

账号： 6113 0109 1018 1500 53775

电话： 029-86363302